# 莆田海关：出台12项措施支持进出口企业应对疫情和复工复产

为深入贯彻落实莆田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市疫情防控暨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帮助各进出口企业有效应对疫情，开展复工复产，最大限度降低本轮疫情对进出口企业的负面影响，近日莆田海关出台《莆田海关“支持进出口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开展复工复产”12项措施》，主要从持续改善口岸营商环境、精准帮扶企业恢复生产、全面优化海关监管方式、全力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四个方面提出具体12项惠企措施。

　　一、持续改善口岸营商环境

　　1.口岸通关“便利化”。全面推行“提前申报”“两步申报”“两段准入”便捷通关模式，强化数字赋能，落实容错机制，确保通关“零延时”。落实24小时预约通关承诺，对非上班时间加班申请，可以通过微信方式先行审批、后补交纸质报告。

　　2.靠前服务“常态化”。将大宗矿产品制样室前移至一线口岸，缩短检测周期，压缩通关时间，保障民生物资、重点商品快速通关。充分发挥国家级林木实验室技术优势，快速完成截获的有害生物鉴定，保障木材落地熏蒸的“安全、有效、快速”，确保检疫把关与快速放行“两不误”。

　　3.税政优惠“精准化”。进一步推广“税费电子支付”“自报自缴”“汇总征税”惠企举措，兑现税收优惠，提供个性指导，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。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，深入开展税政调研，广泛收集企业困难及需求，积极提出税政建议，为辖区企业争取更多政策支持。

　　二、精准帮扶企业恢复生产

　　4.企管业务“快速办”。对通过“单一窗口”“互联网+海关”“多证合一系统”“福建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平台”提交的企业备案或注销申请，免于提交纸面材料。对符合办理条件的备案申请当日办结，特殊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；对企业注销申请在11个工作日内办结；对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告知并给予政策指导。

　　5.审批业务“线上办”。多渠道公布现场通关网上办理流程、负责人联系方式，便利企业开展业务。借助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”“互联网+海关”等平台，与进出口企业云端联系，及时发布最新优惠措施，在线解答企业疑点难点，各项审批、签证业务“网上申请、在线审核、双向寄递”。

　　6.通关业务“预约办”。鼓励企业通过新通关预约平台进行在线预约，倡导通过微信群发送报关单审单、接单、放行、修撤等需求。落实查验收发货人不在场措施，允许通过微信办理证书核实、检测报告合格评定等业务，实行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变更、煤炭等货物放行无纸化。

 三、全面优化海关监管方式

　　7.口岸监管“再优化”。对进境动物隔离场设立申请，以视频监控检查、微信远程连线等不见面方式替代实地验核。对靠泊莆田港的国际航线船舶，实行“开放式申报、验证式监管”，允许先进行供水线上申请、后补交纸质材料。对组货地出口货物，可采取视频方式开展属地查验，确保出口不误船期、进口原料及时投入生产。

　　8.保税监管“更简化”。取消备案资料库、深加工结转事前申请等手续，实行手（账）册设立、外发加工等“六个一次”申报。取消征收余料结转风险担保金。简化加工贸易联网监管账册核销手续，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决定是否下厂盘点。对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（账）册超过有效期（核销周期）的，可办理手（账）册延期手续。对加工贸易手（账）册项下深加工结转、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，可延期办理相关手续。

　　9.后续监管“差别化”。搭建特殊时期企业诉求通道，及时收集企业受疫情影响的最新情况，帮助解决海关事权范围内的困难。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及风险评估，区分是否配合、失联和风险高低等不同情况，进行差别化后续监管，尽量做到不干扰或少干扰合规企业经营。

　　四、全力促进外贸稳定增长

　　10.优势产业“全力帮”。针对疫情期间陆路运输管控、司机流动受限的情况，积极协调港口、船代和运输企业，降低收费标准，通过内外贸同船运输补足厦门往返莆田的运力缺口。加强与榕城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对接，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9610模式转邮路叠加创新，拓宽跨境电商出口通路，推进莆田鞋服等特色产业发展。开展种养殖疫情监测，助力仙游文旦柚出口实现突破，支持鲍鱼、蔬菜、蛋制品等鲜活食品农产品扩大出口。

　　11.重点项目“用心扶”。在现有12名协调员的基础上，增加所有业务科室负责人为企业协调员，将企业协调员工作对象从高级认证企业扩大至辖区所有备案企业，协调解决企业办理海关业务中具体疑难问题。围绕莆田市“343”产业发展规划，对于省、市“双招双引”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产业、重点项目，由企业协调员提前介入、专人对接，全力服务招商引资和产业升级。

12.安全监管“严兜底”。在监管作业全领域、全流程落实“守法便利、失信惩戒”原则，引导企业遵守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。采取“线上监控+线下监卸”模式，严格执行国家进口重点商品要求，严防有毒有害元素超标的重点商品流入国内。树立正面导向，强化联动配合，深入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，开展重点领域、重点商品要求，严防有毒有害元素超标的重点商品流入国内。树立正面导向，强化联动配合，深入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，开展重点领域、重点商品、重点渠道专项打私，切实维护口岸贸易秩序。

福州海关2021-10-09